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陳青昀

即 債 務 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01 46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7日進行
02 調解而不成立，聲請人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聲請卷宗（下稱調解
04 卷）核閱屬實，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
05 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6 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清潔冷氣工作，名下有92年及99年出
08 廠之汽車2台，每月收入約4萬5,000元等情，已提出全國財
0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為憑(調解
11 卷第29頁至第37頁)，而本院職權自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2 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為31萬4,309元，此外查無聲請人有
13 其他收入，爰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4萬5,000元，作為計算
14 其清償能力之依據。

15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除個人生活費用外，另須負擔
16 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4萬3,185元等情，並未超過以
17 最近一年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
18 算之金額(計算式： $1萬8,618元 + 9,309元 \times 3 = 4萬6,545$
19 元)，堪予採認。

20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
21 人債務至少達211萬4,242元，有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
22 可憑，即使不論迄今仍不斷衍生累增之利息或違約金，以聲
23 請人每年僅能清償債務2萬1,780元【計算式： $(4萬5,000元 - 4萬3,185元) \times 12 = 2萬1,780元$ 】，必須清償98
24 年(計算式： $211萬4,242元 \div 2萬1,780元 = 98$ ，小數點以下
25 無條件進位)，顯然無法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
26 65歲以前清償前述債務，且上開財產變現不足以抵充前開債
27 務，是以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
28 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
29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
30 濟生活之必要。
31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獨資經營「女士媽媽美學工作室」，然
02 每月營業額在20萬元以下，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
03 4年11月11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142049598號函附自112年
04 11月1日開業迄今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可憑，係從
05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
0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
07 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
08 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
0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0 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1 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洪儀君